

导 言

“大日本帝国”，其兴速，其亡也速，存在不足百年。其兴，以 1868 年的日本明治维新为起点，犹如“彗星那样登上舞台”，骤然于 19 世纪末叶出现在东方，划破了屡受欧美列强殖民侵略而笼罩着东亚的沉沉黑夜，放射出耀眼的光芒，给沉沦中的东方各国、各民族带来希望。东亚各国、各民族的志士仁人，在惊叹日本的迅速崛起之余，更纷纷全方位地效法日本，欲使本国、本民族能像日本一样振兴、腾飞。然而，日本帝国主义的侵略，打破了东方各国人士学习日本的迷梦。成为“世界第一等国”、“世界五大强国、三大强国之一”的新兴日本帝国，不仅与西方列强为伍，欺凌压迫东方弱小邻邦，且比其有过之而无不及，跃登“东洋霸主”地位后，竟炮制和抛出建立囊括亚洲、澳洲及太平洋诸岛的殖民大帝国的“大东亚共荣圈”的狂妄计划，其侵略铁蹄践踏了东亚、东南亚各国，更妄图与德、意法西斯分霸全世界。曾几何时，骄横一世、不断膨胀的“大日本帝国”，在世界反法西斯力量的沉重打击下，终于在 1945 年 8 月迅速崩溃败亡，“又像彗星那样消失了”。

《日本帝国的兴亡》一书正文共 10 编 50 章约 110 万字，已写明了“大日本帝国”是怎样兴起、又是怎样败亡的这一历史过程。

一般说来，尚能如此，亦可欣然自慰了。但本书出版编辑者及主编未满足于只达到这一最基本的要求，而是力求对“大日本帝国”的兴亡作出历史唯物主义的分析，即不仅要知其兴亡，而且要知其所以兴亡。本书对其兴之因、亡之源亦应提出自己的看法。此外，本书作为中国学者撰写的融通俗性与学术性为一体的史学著作，理应具有自己的特色，即如果能与当时的中国进行某些对照和比较，概括总结日本帝国兴亡的历史经验和教训，则会更增强本书的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有鉴于此，本书出版编辑者及主编特辟专章即在“附论（“大日本帝国兴亡原因及经验教训——兼与近代中国发展状况相比较”）中，力图在这方面作一总体的考察、概括，提出一些看法。

为突出重点，使历史线索清晰、明了，在详尽描述“大日本帝国”兴亡的历史过程之前，有必要对这一过程予以简要概述，作为导言。

一 幕府的崩溃与日本帝国的兴起

1. 幕末日本与世界

18世纪中叶后随着商业性农业不断发展和商业资本渗入农村，日本1000多年来占统治地位的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受到破坏，农村手工业亦开始发展并逐渐脱离农业，日本国内市场扩大，资本主义开始萌芽。

进入19世纪后，日本资本主义因素更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一些先进地区，资本主义的工场手工业已逐渐占了统治地位。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造成了日本封建制度的衰落和深刻的危机。尤其在 1854年实行开国，1858年签订《安政 5 国通商条约》后，外贸的飞速发展更刺激和推动了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有力地冲击了封建制度的基础，从而遭到代表封建生产关系的幕府和各藩大名的抵制。他们采取了一系列破坏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反动措施，打击了工场主和商人，也沉重地打击了广大的农民。由于严禁出口商品的生产，造成了市场混乱、物价飞涨的局面。物价的昂贵也促使大批下级武士破产，从而引起他们对幕府的强烈不满。

开港后物价的与年俱增，贡赋和租税的猛增，加之农业歉收与饥荒交织在一起，使广大农民陷入贫困破产的深渊，促使人民的反封建斗争不断高涨，反幕府的起义在日本各地迅猛发展。特别是在 1860年后，起义的规模和频繁程度，都是历史上空前的。这些农民起义的矛头直接指向日本最高统治者德川幕府将军，称他是一切灾祸的“罪魁祸首”。在幕府征伐长州藩时，不少起义队伍提出了反对德川将军、反对“征长战争”的口号。有的农民起义更提出了村政民主化口号，并用武力捣毁了地方政府、监狱，释放囚犯，焚毁文书档案等。反对政府及其地方政权，要求政治民主、社会平等及种植和经营自由，甚至提出建立世界“第一等国家”的思想等等，是 19世纪 60年代农民起义的显著特征。

要求身分等级平等、生产和经营自由的豪农豪商阶层也积极参加了农民、市民的起义，并往往掌握了起义的领导权。他们在倒幕维新过程中起着在倒幕派和下层人民运动之间进行沟通的桥梁作用。他们往往自己就是倒幕派志士，或者与倒幕派有着密切联系。在农民与市民反封建专制主义斗争的同时，日本社会上亦出现一股强烈批判封建主义的进步思潮，涌现出一批先进的思想

家。他们无情抨击和深刻揭露封建的幕府体制，批判封建主义思想。

另有一批有胆略有见识的改革家。他们反对幕藩体制，直接投身于改革斗争。总之，到 19 世纪中叶幕府末期，幕藩体制在政治上腐朽已极，经济上千疮百孔，日本已处于“山雨欲来风满楼”的局势之中。

在日本长达两个多世纪（17 世纪中叶—19 世纪中叶）的“锁国”期间，世界发生了惊人的变化。19 世纪 40—50 年代，英、法、美等资本主义国家已完成了资产阶级革命和工业革命。为了积极开拓世界市场，寻求原料产地，在向东方殖民扩张时，纷纷将触角伸向日本。后起的美国其锋更锐，更讲究策略。经过充分准备后，1853 年 7 月 8 日，美国东印度舰队司令海军准将佩里率 4 艘涂黑漆的军舰组成的特遣舰队开进江户湾浦贺海面，要求日本“开国”，并以诉诸武力相威胁，史称“黑船”事件。对此，日本朝野上下惊慌失措。“一朝船舶炮声来”，“四只蒸汽船，惊醒太平梦，从此夜不能寐”。幕府被迫屈服，只好在浦贺附近久里滨接受美国总统菲尔莫尔的亲笔国书，并约定翌年春回答其要求。佩里于 7 月 17 日率舰队离浦贺去琉球那霸。俄国闻知美国叩关消息，立即派海军中将普提亚廷为特使，于 8 月 22 日率 4 艘军舰开进日本长崎，要求通商和划定两国边界。

美国佩里的黑船叩关，使日本政局一片混乱，幕府一反独断专行之惯例，不仅向一直无权过问国事的天皇朝廷报告，而且将美国国书传示各大名诸侯，甚至允许各级武士自由上书，献计献策。

1854 年 2 月 13 日，佩里又率 7 艘军舰开至江户（现东京）小柴冲，后又增加 2 艘军舰，以武力威胁，要求日本开国。3 月 8 日，

双方在神奈川开始谈判。明知开国将危及其统治的幕府，迫于美方压力，于 3 月 3 日与美国缔结了《日美亲善条约》，亦称《日美神奈川条约》。该条约规定：开放下田、箱馆，搭救美国漂流民，在开放港口圈定外国人“居留地”及片面的最惠国待遇。此后英、俄、荷等各国纷纷仿效美国，与日本签订了内容相同的条约。日本被迫开国，锁国体制崩溃。

1858 年 6 月，幕府由井伊直弼（1815—1860 年）出任大老。他未经天皇“敕许”，即于 7 月 29 日派代表至停泊在江户湾小柴冲的美国军舰“波瓦坦”号上，与美方代表签订《日美友好通商条约》14 条，另附贸易章程 1 则。接着又与荷、俄、英、法签订相同条约，史称《安政五国条约》。后来，葡萄牙等国依法炮制。依此条约，日本增开神奈川、长崎、新潟、兵庫 4 港及大阪、江户 2 市通商，外国人可与日本人自由贸易，并享有治外法权。1863 年，幕府又被迫承认外国有权在横滨驻军，横滨成了列强统治的“国中之国”，日本开始沦为西方列强的半殖民地，民族危机空前加剧。

2. 日本帝国成立

日本开国开港后，面临更为严重的民族危机，社会矛盾更加激化。在内外危机中，日本封建营垒内部出现分化，中下级武士中要求改革的分子形成革新势力，号召“尊王攘夷”。他们的思想主要来自儒学和“国学”，有些人也接受了西方思想文化的影响。下级武士的革新势力和出身于豪农豪商的“志士”，联合与幕府有矛盾的西南强藩和皇室公卿，在“尊王攘夷”口号下，展开了要求改革幕政、抵御外侮的斗争，并在人民群众推动下，发展为武

装倒幕。

1867年1月，孝明天皇（1831—1867年）死，太子睦仁亲王即位，此即明治天皇（1852—1912年），倒幕势力积极结盟并举兵。1月8—9日，明治天皇分别向萨、长藩主下达《讨幕密敕》。同月9日，幕府将军德川庆喜（1837—1913年）奏请“奉还大政”，同时却在大阪集结精兵，以图反扑。

萨长倒幕派，深知幕府“奉还大政”乃韬晦之计，遂提出坚决倒幕主张。1868年1月1日夜，天皇朝廷向萨摩、土佐、艺州、尾张和越前藩主下达命令，由5藩兵力守护禁阙。1月3日，三条实美、中山忠能、岩仓具视等公卿，以及炽仁亲王、晃亲王、纯仁亲王和德川庆胜、山内丰信等藩主，以及上述5藩藩士代表西乡隆盛、大久保利通等聚集皇宫，拟发布《王政复古大号令》。同日夜又在宫中小御所召开会议，商讨新政。在会上，岩仓具视罗列幕府的失败之举，表示德川庆喜必须辞官纳地。萨摩、艺州藩主亦支持岩仓。西乡率兵在会场周围严阵以待，以施加巨大压力。于是，会议作出令庆喜“辞官纳地”的决定和宣布“王政复古”、实行新政的“大号令”。通过这次宫廷政变，取代德川幕府的明治天皇政权宣告成立，换言之，日本帝国于1868年开始建立了。

同月8日及13日，德川庆喜在大阪宣布“王政复古大号令”为非法。1868年1月27日，以萨长两藩兵力为主力的明治政府军5000人与前来反扑的幕府军1.5万人，在京都南部的鸟羽、伏见地区激战，幕府军败走，庆喜逃至江户，戊辰战争（1868—1869年）由此开始。政府军大举东征，迫使庆喜于5月3日交出江户城。至11月上旬，政府军平定东北地区诸藩叛乱。1869年春，政府军出征北海道，于6月27日攻下幕府军残余势力盘踞的最后据点函馆五稜郭，戊辰战争结束。

1868年4月6日，以天皇为首的新政府发布了具有政治纲领性的《五条誓约》。在6月11日，公布“政体书”，宣称“天下之权力皆归太政官”，并将“太政官之权力分为立法、行政、司法三权，使无偏重之患”。按此原则，天皇政权实行第一次“太政官制”。9月3日，天皇下诏改江户为东京。10月23日，改年号为“明治”，取中国《易经》中“圣人南面听天下，向明而治”一句中的“向明而治”，并规定从此一代天皇只用一个年号。翌年4月，天皇赴东京，事实上迁都东京。

在此前后，以天皇睦仁为首、由改革派武士掌握实权的新政府，开始实行“维新”。“维新”即变革之意，实际上是实行一系列资本主义改革。

1869年7月25日，明治天皇下诏接受各藩“奉还版籍”（版指领地，籍指户籍）任命藩主为藩知事，取消藩主、公卿等旧称，统称“华族”，一般武士则称为“士族、卒”。1871年8月29日，实行“废藩置县”解除旧藩主藩知事职务，建立了近代府县制度，最后取消了封建领主的统治权。全国行政区重新划分为3府72县，由中央政府任命的府、县知事管理。此举建立和加强了中央集权制的国家政治体制。

天皇政权在1868—1878年间，镇压了20多起士族刺杀政府高级官员和暴乱事件，如1874年以江藤新平（1834—1874年）为首的佐贺之乱和1877年以西乡隆盛为首的鹿儿岛士族叛乱。同时，更以残酷的手段镇压农民起义和暴动。

天皇政府在加强中央集权和发展资本主义的过程中，极力利用日本的封建遗制。在政治上神化天皇，树立其绝对权威；为培植特权阶层，将维新功臣及财阀亦列入“华族”；在意识形态上，宣扬皇道、神道、儒学，并引进德国唯心主义哲学。经过明治维

新，日本从幕藩领主统治的封建国家逐渐转变为带封建性的资本主义国家。近代中央集权制建立和巩固后，1889年颁布《大日本帝国宪法》，1890年开设帝国议会，从而确立了近代专制主义的君主立宪制，即日本近代天皇制。

3. 帝国崛起

以明治天皇为首的帝国新政府在实行资本主义改革时期贯彻执行了“殖产兴业”、“富国强兵”和“文明开化”三大政策，以推进资本主义化。

1871年11月20日，帝国新政府任命外务卿岩仓具视为右大臣兼特命全权大使，木户孝允、大久保利通、伊藤博文、山口尚芳为全权副使，组成48人的大型使节团出访欧美，另有留学生59人同行。12月23日，岩仓使节团一行由横滨启航赴美欧访问、考察，先后访问了美、英、法、比、荷、德、俄、丹麦、瑞典、意、奥和瑞士等12个国家，认真考察了各国政治、外交、法律、军事、经济、文教、风俗习尚等方面的情况。在长达20个月的考察、访问中，使团实地接触了西方资本主义各国，眼界大开，认识到发展经济是使国家富强的根本途径，必须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同时必须改革日本的政治体制，健全法制；移风易俗、改革教育；并决定从本国国情出发，效法西方，认为“尤可取者，以普鲁士为第一”。1873年9月，使团成员回国后，重新改组了政府，使团主要成员更牢牢掌握政权实权，亦使大批具有改革思想及专长的人才进入政府担任要职，基本上形成了推行改革的指导思想及领导骨干，决定了日本今后发展的大方向。

在经济方面的改革中，地税改革是一项根本性的改革。在

1873年宣布地税改革前，帝国政府已经宣布了一些解放农业生产力的措施，如废除以往对种植作物品种的限制，废除关于土地买卖的禁令及允许农民从事其他职业等。1873年7月28日，政府发布《地税改革条例》规定：以耕地的法定价格作为全国统一的课税标准；地税的税率定为法定地价的3%，另征1%的附加税；地税一律用货币交纳；法定纳税人是从国家领取土地执照而拥有土地所有权者。通过地税改革，确立了近代土地税制度，最后从法律上废除了幕藩封建领主土地所有制。地税改革废除了种种封建限制，促进了日本农业生产力的发展，使日本农业开始走上近代化的发展道路，并使政府得到稳定的财政来源。

为在日本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帝国政府制定了“殖产兴业”这项重大的经济改革政策。“殖产兴业”的具体方针，就是运用国家政权的力量，通过各种政策手段和动用国库资金，加紧推行资本原始积累，并以国营军工企业为主导，按照西方的样板，大力扶植资本主义的发展。要殖产兴业，首先要解决资金问题。为此，帝国政府除进行地税改革而获取必要的巨额土地税收入之外，还实行货币金融政策，始而大量发行纸币，继而又提高税率、增收新税，采取金融紧缩政策，对人民进行双重的盘剥，还用发行公债的办法，筹集大量资金；对外则通过向亚洲近邻国家实行侵略掠夺，获取资金。

帝国政府的殖产兴业政策在1868—1880年期间，主要是采取大力创办官营企业、由国家资本带头实行资本主义工业化的方针。以1880年11月《处理官营企业条例》的颁布为标志，开始殖产兴业第二阶段（1880—1885年）。这期间以大力扶植和保护私人资本主义发展为主。帝国政府殖产兴业的具体措施，主要有以下7个方面：（1）废除各地关卡，培育和发展全国统一市场；建设铁路，

发展航运、邮政、电报和电话等近代交通通讯事业。(2)接管幕府和各藩的工矿企业，加以改造和扩充，以形成国有的企业体系；大力创办各种称为“模范工厂”的新式近代企业。(3)引进西方先进技术和设备，改造原有技术和工具；注意创办民品工业。

(4)采用奖励、保护等多种方式，鼓励优质新产品和发明创新；举办交流会、博览会以推广先进技术。(5)推行“劝农”政策，引进西方农业技术、农牧业品种和经营管理制度；结合“土族授产”的“劝业”，使大批原封建武士从事农垦。(6)扶植与保护私人资本，促进私人企业发展。从1880年11月起，决定将军工、铸币、通讯、铁道、印刷等特殊部门以外的官营企业廉价处理给三井、三菱、川崎、古河等特权大资本家。(7)奖励国产，鼓励国货出口。帝国政府自80年代起，立足本国实际，指示引进必须结合国情，西方经验不能照搬。明治时代，日本在发展近代资本主义、大力引进外国先进技术的同时，广为延聘外国各行各业专家，很注意人才的引进，并随着本国人才的培育成长，逐步减少以致停止这种人才引进。派遣留学生出国，也很注意实用实惠，摒弃了盲目性。

殖产兴业政策的推行，促进了日本经济的迅速发展。在政府的大力保护和扶植下，1886—1890年间，在日本出现了早期产业革命热潮。它几乎扩展到一切主要工业部门，特别是以纺织业为中心的轻工业部门发展异常迅猛。到甲午战争（1894—1895年）前后，日本初步实行了资本主义工业化。产业革命开始后，外贸亦急剧发展，外贸额在10年间几乎翻两番，且以出超为主。

帝国政府实行资本主义改革的又一重要政策是“文明开化”。这一政策主要涉及教育改革及一系列社会改革。

帝国政府成立伊始，首先整顿旧教育机构，187年设文部省，

掌握全国教育改革事务。1872年9月5日发布《学制》，正式开始有纲领、有计划的改革。在《公布学制布告》中指出：“学问可称为立身之资本。”制订公布《学制》之目标是：“以期今后一般人民（华士族、农工商以及妇女），必使邑无不学之户，家无不学之人。”

全国根据《学制》划分学区，设立大、中、小学及各类专业学校，教学内容焕然一新。另外，制定了有关留学生规则、学位制度，并允许私人办学等。1879年又迈出教育改革第二步，即制定4条《教育令》，废除学区制，将小学设置、管理权下放地方，学制缩短，教学内容简化。翌年又修改《教育令》，加强对教育的监管权，使就学率迅速提高，1883年达51%。1885年实行内阁制，森有礼（1847—1889年）首任文部大臣，他先后主持制定、公布了《帝国大学令》、《小学校令》、《中等学校令》和《师范学校令》等一系列教育法令，使教育改革进入确立近代教育体制的第三阶段。上述教育法令的推行，基本上确立了近代教育制度，教育普及率及中学、大学都有极迅速的发展，成果极为显著。但教育改革的同时，日本帝国政府亦注意加强为巩固近代天皇制统治的思想教育，特别是1879年8月明治天皇在侍讲元田永孚（1818—1891年）的帮助下，以元田名义拟就并发表《教育大旨》，开始干预教育改革。1890年10月发布的《教育敕语》，更进而将忠于天皇、“义勇奉公，以辅佐天壤无穷之皇运”为教育的根本目标。与此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军国主义思想教育，对普通人民亦进行军事教育，并规定“神道”为国教，强制人民信仰，宣传天皇就是“人间活神”。凡此种种，对近代教育发展造成种种恶果，对日本走上军国主义道路产生了深远的恶劣影响。

帝国政府在推行文明开化过程中，对风俗习惯、生活方式也

给予关注。19世纪70—80年代，发布一系列文告和法令，实行各项社会改革，一方面废除一些封建时代遗留的旧风俗习惯，一方面宣传奖励以至移植西方人的生活方式，在衣、食、住、行方面搞“欧化”运动，企图通过社会改革建立适应世界潮流和适合日本国情的近代文明体系。发布《断发脱刀令》，发布采用阳历布告（改阴历1872年12月3日为阳历1873年元旦，并将一昼夜12时辰改为24小时）及开展以洋房、西装、西餐为代表的生活方式的“欧化”运动。这些措施在城市中取得了明显的成绩。但政府中有人认为，日本同西方相比是劣等国，不如搞“全盘西化”。社会上亦有人主张，日本应废日语而以英语为国语，甚至组织“人种改良会”，提倡与西洋人通婚以改良人种等等肤浅庸俗的“文明开化观”。

“文明开化”更重要的方面是开展资产阶级社会启蒙运动，传播西方启蒙思想。幕末时期成长起来的西学知识分子，是传播西方启蒙思想的先驱。1873年成立的“明六社”，则是日本近代史上第一个合法的研究传播西方民主思想的学术团体，它即是文明开化政策的产物，也是文明开化的标志，在文明开化运动中起了先导作用。它的机关刊物《明六杂志》出版4期、发表论文百余篇，处处闪烁着“理性之光”，很受社会欢迎。此外，其社员在明六社活动期间，共出版著译20多部，介绍民主共和思想，其贡献颇大。但在帝国政府公布《新闻条例》和《谗谤律》（1875年）、实行《取缔演说令》（1878年）和《集会条例》（1879年）期间，《明六杂志》停刊，明六社亦同时宣告解散（1875年）。日本知识界向右转，一大批启蒙先驱者和被誉为“理性之光”的传播者，纷纷沦为思想界的保守分子、倒退转向分子。但是，群众性的自由民权运动，在淘汰了老一辈民主主义者的同时，锻炼培育出了新一代

民主主义者。

在日本帝国政府实行资本主义改革中，“富国强兵”是其三大政策之一。其主要措施就是改革旧的封建军制，于1873年颁布《征兵令》，建立近代的常备军并不断扩充。与此同时，还于1874年建立了近代的警察制度。日本建立的近代常备军，不称国防军而称“皇军”强调其效忠天皇。1878年以陆军卿山县有朋（1838—1922年）名义发布的《军人训诫》，就要求军人必须把天皇当作神来崇拜，向军人灌输绝对尊崇天皇的思想；还特别提倡封建的“武士道”精神，宣扬军人精神的根本在于“忠诚”、“勇敢”、“服从”。1881年建立了宪兵制度，1882年又以天皇名义发布《军人敕谕》，再度重申军人应绝对遵守“武士道”的忠节、“武勇”、“礼仪”等。随着日本资本主义的形成和发展，随着日本资本主义近代化的推进，以及西方列强带给日本的半殖民地危机的克服，日本的“富国强兵”很快演变为一条赤裸裸的军国主义路线：对内实行专政和镇压，对外进行侵略扩张。

明治政府在对内谋求迅速富国强兵的同时，对外采取了“远交近攻”、“失之西方，求之东方”的策略。同时，对西方列强则力争修改不平等条约，恢复国家独立主权完整。但是，从岩仓使节团出使美欧、修改条约谈判受挫后，外务卿寺岛宗则（1833—1893年）恢复关税自主权的努力亦一无实效。1879年继任的井上馨（1835—1915年）外务卿的修改条约方案也遭到反对，遂实施“鹿鸣馆”外交这一媚外政策，但后来还是以失败告终。直到英俄关系紧张、英俄均希望拉拢日本之时，日本才采取利用英俄矛盾发展自己的外交方针，终于在1894年7月16日同英国签订了《日英新约》即《日英新通商航海条约》废除了治外法权，提高部分海关税率，大致除掉了不平等条约的枷锁。《日英新约》的签

订，在日本外交史上具有划时代的意义，它既标志着日本基本实现了争取民族独立的历史使命，又表明它完成了发动对外侵略的甲午战争的最后一项准备工作。《日英新约》签订后的第9天，日本就鸣放了甲午战争的第一炮。

19世纪70—80年代，日本国内爆发了一场以要求开设国会、制定宪法、减轻地税、修改不平等条约和确立地方自治为主要内容的全国规模的群众性政治运动，史称“自由民权运动”。这一运动在专制政府分化瓦解和镇压下失败了。但政府在自由民权运动的强大压力下，于1881年亦被迫作出让步，许诺将以1890年为期开设国会，公布帝国宪法，同时着手立宪的准备工作。

首先，是派伊藤博文为首的“宪法考察团”于1882年3月赴欧洲考察。伊藤一直主张以普鲁士和奥地利宪法为样板，故他直赴柏林和维也纳，向柏林大学法学家格拉斯特和维也纳大学法学家施泰因求教，历时一年多，学得了如何在立宪形式下保持君主统治大权的经验。他决心以“君权主义”色彩浓厚的普鲁士宪法为制定日本帝国宪法的楷模和蓝本。1883年8月，“宪法考察团”回国。

其次，是设立华族制度，即日本的近代贵族制度。1884年颁布《华族令》，实行“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制”，并定为世袭，原来的藩主以及旧公卿及明治维新的功臣被授予爵位，成为“皇室的辅翼”，日后成为牵制、抗衡众议院的贵族院基础。

第三，是确定“皇室的财产”。1882年2月，岩仓具视建议为制定宪法，必先巩固皇室基础。他主张“使皇室财产之殷实达到和全部国民财产没有多大差别的程度”，以便将来一旦政府预算案被国会否决时，可由皇室财产支付官吏的薪俸和陆海军经费。于是，不断用划拨、移交、接管、编入等手段和名义扩大皇室土地、

工矿企业及财产。在 1889 年宪法颁布时，天皇已成为日本最大的地主和最大的资本家。

第四，是实行内阁制。1885 年 12 月废除原来太政官制，效仿西方资产阶级内阁制，建立了责任内阁。由总理大臣和外务、内务、大藏、陆军、海军、司法、文部、农商务、递信等 9 省大臣以及书记长官、法制长官组成，直接隶属于天皇。第一届内阁由伊藤博文任总理大臣。在实行内阁制时，1887 年政府制定《文官任用令》，1888 年还制定了新的市制和町村制，实行所谓市、町、村的地方自治制度。

在完成这些准备工作后，帝国政府开始起草宪法草案。1886 年秋，以伊藤博文为首，井上毅（1844—1895 年）、伊东已代治（1857—1934 年）、金子坚太郎（1853—1942 年）等 4 人开始秘密起草宪法，并听取法律顾问、德国法律学家雷斯莱尔和莫塞的意见。1887 年 5 月完成第一稿，又进一步加工修改完成第二、三、四稿，1888 年 4 月最后修改定稿，送交天皇审阅，同时由枢密院审议、通过。枢密院是天皇的最高咨询机关，设立于 1888 年 4 月，也是为审议宪法草案而产生的机构。伊藤博文辞去总理大臣职务，就任枢密院议长，召集顾问官和内阁大臣，从 6 月 18 日起，在天皇亲临之下，秘密审议宪法草案，到 1889 年 1 月 31 日审议完毕。其间经过若干字句上修改变动后定名为《大日本帝国宪法》。1889 年 2 月 11 日，明治天皇将《大日本帝国宪法》作为钦定宪法予以颁布。2 月 11 日，是神武天皇（传说中的第一代天皇）即位纪念日（称纪元节）。该日，天皇在新落成的宫殿大会群臣，宣读颁布宪法的《告文》和《敕语》，然后将宪法文本“御赐”给第二届内阁总理大臣黑田清隆（1840—1900 年）。帝国政府同时公布《皇室典范》、《贵族院令》、《议院法》和《众议院议员选举法》等法律。

仪式结束后，举行阅兵式，召开盛大宴会，并宣布大赦政治犯，为西乡隆盛恢复名誉等。

帝国宪法的颁行，是日本政治生活中的大事，标志着近代天皇制的确立。

帝国宪法共 7 章 76 条。第 1 章关于天皇的规定共 17 条，是宪法的中心，其核心是“天皇主权论”。其中规定：“大日本帝国由万世一系之天皇统治”等，集一切国家大权于一身，是国家的最高统治者。但就其权限和实际的政治作用看，天皇又毕竟不同于封建时代的专制君主。一是宪法规定天皇必须“依本宪法各条之规定”行使统治权，而宪法各有关规定又限制了天皇在政治生活中独立地发挥作用。二是根据明治初年以来形成的惯例及实施宪法后的历史过程中的实际情况，除极个别例外，天皇从不直接干预国政。宪法关于天皇权力的规定在实施时成了“无答责制”，天皇对臣属的国务汇报只听不答，后果与责任由臣属承担。第 2 章关于臣民之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共 15 条。第 3 章关于帝国议会的规定共 22 条。第 4 章关于国务大臣和枢密顾问的规定共 2 条。第 5 章关于司法的规定共 5 条，规定依天皇之名义施行法律。第 6 章关于财会规定共 11 条，规定国家预算需经议会同意等。第 7 章为 4 条补则，规定宪法修改程序及办法。

帝国宪法所规定的日本近代天皇制，是藩阀专制的继续和发展，其本质是借“天皇大权”之名，维护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利益，由极少数军阀、官僚、贵族实行寡头专制。这种政治体制当然很少民主成分，但毕竟是东亚第一部近代宪法，这无疑是一种历史的进步，有其深远的意义。

除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外，1882 年日本曾实施《刑法》和《治罪法》，1890 年废止《治罪法》代之以《法院组织法》、《行政

审判法》、《刑事诉讼法》，1897年颁布《民事诉讼法》。19世纪70年代初曾着手制定民法，后因发生“民法论争”，新的民法制定后拖至1898年才全部实施。《商法》实施于1899年。至19世纪末，帝国政府基本建立起近代资本主义法律制度。

1890年11月29日是日本第一届议会开幕之日。自此日起，钦定的帝国宪法正式实施。日本式的君主立宪体制——近代天皇制从此确立。

二 争霸东亚与成为强国

1. 甲午战争与《马关条约》

日本帝国政府三大政策总目标是“富国强兵”其实是“强兵富国”。岩仓使节团的欧美之行，使他们认识到在“强权即公理”的环境中建立近代军队的重要性、紧迫性。在国内各项重要改革基本展开之后，日本迅速走上了军国主义道路。1880年参谋本部长山县有朋的《进邻邦兵备略表》奏文，确立了把强兵和对外扩张作为国家首要政策的军国主义路线。从此，日本加快了扩军备战的步伐。1882年，日本干涉朝鲜内政的企图失败后，加紧为以中朝两国为目标的侵略战争做准备。1890年11月29日首届帝国议会开幕，内阁总理大臣山县有朋发表施政演说，提出臭名昭著的所谓“主权线”及“利益线”的扩张理论。他露骨地说：“要维持一国之独立，仅仅守卫主权线是决然不够的，必须进而保卫利益线。”所谓“利益线”，即指朝鲜、中国的东北和台湾。所谓“保卫利益线”，就是要用武力侵犯邻国领土主权。他还具体指